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安山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

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议案。2021 年，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资金。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转回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转回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